附件 2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蔚州镇东关外位于东至居民平房、西至建设大街、南至居民平房、北至金悦府的土地，经蔚州镇人民政府与东关外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东关外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1.1305							1.130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张卫东	0.0280	无
2	何占军	0.0224	无

3	赵炜国	0.0168	无
4	魏喜清	0.0168	无
5	李勇强	0.0168	无
6	吴建利	0.0168	无
7	马宝	0.0168	无
8	宋英海	0.0168	无
9	郝素素	0.0168	无
10	刘彪	0.0168	无
11	张晓龙	0.0168	无
12	张晓龙	0.0168	无
13	梁秀枝	0.0168	无
14	方运利	0.0168	无
15	梁秀珍	0.0168	无
16	苏胜	0.0168	无
17	李东生	0.0168	无
18	张贵	0.0168	无
19	王利军	0.0168	无
20	刘蔚兵	0.0168	无
21	王勇	0.0168	无
22	史春刚	0.0168	无
23	耿玉英	0.0168	无
24	刘会国	0.0168	无
25	齐作杨	0.0168	无
26	宋新勤	0.0168	无
27	安宝军	0.0168	无
28	亢树兵	0.0168	无

29	东关外居民委员会	0.6433	无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　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.24年 4月 15日